**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玻璃器皿》**

**团体标准编制说明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一、工作简况**

**（一）任务来源**

本项目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《关于下达<人造革与合成革工业绿色园区评价通则>等8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计划的通知》（中轻联综合〔2017〕395号）下达的任务，计划编号：2017008。

2020年9月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发《关于编制轻工行业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中轻联综合发〔2020〕168号），为进一步完善轻工领域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，根据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《关于商请提供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以及“十四五”标准制定计划的函》的要求，组织轻工领域相关标委会开展《轻工行业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方案》编制工作，项目依据GB/T 32161—2015《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》。

**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**

**起草阶段：**任务下达后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华大学等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，形成标准草案稿。2021年11月12日，在全国日用玻璃标准化工作年会上进行了讨论，会议对标准讨论稿提出主要修改意见如下：

1）规范性引用文件GB/T 31268标准名称补写“通则”；

2）4.2表2中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窑炉单位玻璃液熔化能耗的取值，需统计企业反馈的基本情况后确定；

4）4.2表2中的环境属性指标还需进一步调研；

5）附录A.2中的碎玻璃回收利用率要标明是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”；

6）附录B中的生命周期评价方法需进一步考察，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。

玻璃器皿产品产量大，品种多，会议建议再征集企业参加该标准起草工作组，进一步明确各项指标，并将其内容细化，使制定的技术规范更合理有效。会后，起草工作组对指标进一步调研，于2022年8月形成二次讨论稿。

2022年9月，全国日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邀请行业专家，举行了该团体标准线上讨论会，全国日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叶佳意秘书长、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孙环宝名誉主任、东华大学蒋伟忠教授、王海风副教授等13位专家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专家对标准二次讨论稿进行了逐条认真、仔细的讨论，提出主要修改意见如下：

1）生产企业确认表1中环境属性的指标的合理性；

2）补充B.2.2系统边界示意图；

3）增加表B.6中“粉尘”作为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归类。

2022年10月22日，GB 26453-2022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发布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讨论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确认，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梳理、修改，形成三次讨论稿。

2023年4月19日，在全国日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会上讨论，会议提出主要修改意见如下：

1) 4.1.3 “工业企业厂界”改为“生产企业厂界”；

2) 表1“按 GB 26453”改为“按GB 26453 计算”；

3) 修改了B.1目的的介绍；

4) 删除表B.1“助溶剂”、“乳浊剂”；

5) 表B.5固体废弃物中“废玻璃”改为“耐火材料”；

6）会后进一步确认各级指标。

**征求意见阶段**：标准讨论会后，起草工作组按讨论会议要求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修改，并重新梳理了标准文本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**二、标准编制原则**

标准的结构、表述规则和编排格式按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。

标准内容依据GB/T 32161—2015《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》。

**三、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**

本文件规定了玻璃器皿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要求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和评价方法。

1）根据GB/T 32161—2015《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》，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，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、能源属性、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4类指标，每类指标又由若干个二级指标；

2）评价指标要求基准值和判定依据，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行业情况确定；

3）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和评价方法依据GB/T 32161—2015和玻璃器皿行业情况作出规定。

**四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**

标准主要依据GB/T 32161-2015《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》，并参考了GB∕T 35604—2017《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》、GB 26453—2022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》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标准未发现涉及专利的情况。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。

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玻璃器皿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3年6月